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欣睿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樹蘭

送達代收人 劉羿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甲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9萬4,8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1,59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